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4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对往来账目进行核对和清理,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6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1/5 | 2026/11/6 | 2026/11/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6,225,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41,468.0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1/5 | 2026/11/6 | 2026/1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
| 2 |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
| 3 |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
| 4 | 兴业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5 | 兴业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
| 6 |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7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国防安全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 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8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 |
| 9 |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10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
| 11 | 兴业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12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 |
| 13 |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14 |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

网址:https://www.cib-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20%上调至30%,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下调至70%,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上调至9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2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8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下调至20%,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兴业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下调至3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高到6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75%上调至80%,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下调至20%,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75%上调至8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下调至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兴业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上调至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上调至9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基金适度参与可转换债券资产的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调整至9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反映中国可转债市场整体走势的核心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上调至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兴业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20%;其中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A股股票基准要素权重上调为65%,港股股票基准要素权重上调为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上调至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下调至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股票部分基准要素权重由75%上调至85%。将本基金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下调至15%,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仓位配置特征更为贴合。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经审慎评估,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上述调整与基金实际运作的投资特征更为贴合。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新业绩比较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的代表性更强。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计划在2026年10月3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国茂集团通知,国茂集团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累计增持金额1,227.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333,760,00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49.97%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333,760,000 | 49.97%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
| | 徐国忠 | 34,293,900 | 5.13% |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
| | 徐彬 | 43,846,022 | 6.56% |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
| | 沈惠萍 | 1,913,880 | 0.29% |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
| | 徐玲 | 10,263,854 | 1.54% |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
| | 合计 | 424,077,656 | 63.50% | —— |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拟8,000万元~15,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30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10月30日,国茂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900,0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1,227.12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3%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1,227.12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900,0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3%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国茂集团将继续按原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2 |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3 |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4 |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